

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
浙江传化涂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坤元评报〔2013〕451号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十二月十七日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评估目的	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8
五、评估基准日	8
六、评估假设	8
七、评估依据	8
八、评估方法	11
九、评估过程	21
十、评估结论	2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5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6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一、被评估单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	28
二、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29
三、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31
四、签字注册评估师承诺函	33
五、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34
六、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	35
七、签字注册评估师资格证书	36
八、评估业务约定书	38
评估结果汇总表及明细表	42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等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按照有关准则的要求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了必要的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但评估报告不能作为对评估对象及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的确认和保证。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 涉及的浙江传化涂料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坤元评报〔2013〕451号

摘 要

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一、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为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浙江传化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涂料公司”）。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本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者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传化涂料公司拟转让股权，根据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传化涂料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传化涂料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根据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评估对象为涉及上述经济行为的传化涂料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为传化涂料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包括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设备类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流动负债。按照传化涂料公司提供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13年10月31日会计报表反映，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的账面价

值分别为 97,776,498.80 元、50,996,222.19 元和 46,780,276.61 元。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10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七、评估结论

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传化涂料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95,444,000.00 元（大写为人民币玖仟伍佰肆拾肆万肆仟元）。

八、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14 年 10 月 30 日止。

评估报告的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说明请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 涉及的浙江传化涂料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坤元评报〔2013〕451号

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浙江传化涂料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在2013年10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为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浙江传化涂料有限公司。

（一）委托方概况

1. 名称：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化学集团公司”）
2. 住所：萧山区宁围镇宁新村
3. 法定代表人：徐冠巨
4.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1000215203
7. 发照机关：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
8.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企业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息服务，化工信息软件开发与销售，市场营销策划，化学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一) 企业名称、类型与组织形式

1. 名称：浙江传化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涂料公司”)
2. 住所：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鸿达路125号
3. 法定代表人：吴建华
4.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
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1000017701
7. 发照机关：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
8.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工业涂料（仅限聚氨脂树脂漆，环氧树脂漆，醇酸树脂漆，氨基烘漆，稀释剂）（有效期至2014年11月20日）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建筑涂料，防水剂，外墙保温涂料（以上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建筑材料（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二) 企业历史沿革

传化涂料公司成立于2001年3月12日，原名杭州传化美莱涂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成立时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00%)。历经名称、股东和注册资本的变更。截至评估基准日，传化涂料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人民币，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3,000	100%

三) 被评估单位前3年及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业绩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基准日
资产	76,121,846.07	64,984,343.44	84,928,595.79	97,776,498.80
负债	62,729,525.36	51,404,081.26	63,067,757.40	50,996,222.19
股东权益	13,392,320.71	13,580,262.18	21,860,838.39	46,780,276.61
项目名称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1-10月
营业收入	100,700,396.25	125,822,617.51	127,599,245.63	136,312,728.48
营业成本	76,325,490.53	97,832,726.22	93,550,421.92	102,066,967.76

利润总额	6,508,472.76	3,304,752.87	9,456,059.13	9,196,994.91
净利润	5,759,353.80	4,110,223.23	8,280,576.21	8,113,384.89

上述年度及基准日的财务报表均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其中 2010 年度及基准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公司经营概况

传化涂料公司所属传化集团，始建于2001年，坐落于占地340亩的传化科技工业园内，西临杭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靠临江工业园，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现代化涂料企业。目前，公司共有员工186人。从学历分布上看，本科以上36人，专科48人，中专18人。其中，高级经营管理人员共10人，经营管理队伍较为稳定。公司主要生产厂房系自建，相应土地、办公场地及附属配套设施系向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租赁，另外公司也向杭州传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租用了部分生产厂房。

(三) 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方为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控制人。

(四)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本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者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传化涂料公司拟转让股权，根据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传化涂料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传化涂料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根据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评估对象为涉及上述经济行为的传化涂料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为传化涂料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包括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设备类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流动负债。按照传化涂料公司提供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会计报表反映，资产、负债及

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97,776,498.80 元、50,996,222.19 元和 46,780,276.61 元。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一、流动资产		85,692,855.96
二、非流动资产		12,083,642.8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200,000.00
固定资产	15,798,763.46	7,629,184.56
无形资产		22,500.00
其中：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22,5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1,958.28
资产总计		97,776,498.80
三、流动负债		50,996,222.19
四、非流动负债		0.00
负债合计		50,996,222.19
股东权益合计		46,780,276.61

1. 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单项资产或资产组合的法律权属状况、经济状况和物理状况等的说明：

(1) 建筑物类固定资产主要包括主要为涂料车间和 APC 仓库等，建于 2000 年和 2005 年，主要结构为钢混，日常保养较好，成新较好。

涂料车间建成于 2000 年 10 月，建筑面积为 2,892.14 平方米，为单层钢混结果厂房，高约 9 米，屋面为钢架，单跨，跨度 15 米。厂房装修情况为：楼地面刷耐磨环氧树脂地坪，砖墙至顶，内、外墙刷优质涂料。厂房门窗为卷闸门、铝合金窗，水卫电照保证。厂房内有多处钢平台，并有部分附房。整体成新较好。房屋所占宗地系传化涂料公司向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租赁，租赁面积约 18,000 平方米。

(2) 设备类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真石漆釜、循环水系统、卧式砂磨机等，购置时间范围主要为 2001 年至 2013 年，用于生产和储存涂料产品。

2.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等；

(1)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22,500.00 元，主要为专利使用权等。

3.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传化涂料公司已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该事务所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出具了天健审(2013)6248 号的《审计报告》,报告类型为无保留意见。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一) 价值类型及其选取: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公允价值以外的价值(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两种类型。经评估人员与委托方充分沟通后,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最终选定市场价值作为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二) 市场价值的定义: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13 年 10 月 31 日。

为使得评估基准日与拟进行的经济行为和评估工作日接近,确定以 2013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并在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中作了相应约定。

六、评估假设

(一) 基本假设

1. 本次评估以委估资产的产权利益主体变动为前提,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包括利益主体的全部改变和部分改变;

2. 本次评估以公开市场交易为假设前提;

3.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维持现状按预定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为前提,即被评估单位的所有资产仍然按照目前的用途和方式使用,不考虑变更目前的用途或用途不变而变更规划和使用方式;

4.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各种会计凭证、账簿和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可靠为前提;

5. 本次评估以宏观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国家现有的宏观经济、政治、政策及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或其变化能明确预期;国家货币金融政策基本保持不变,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等无重大变化,或其变化能明确预期;国家税收政策、税种及税率等无重大变化,或其变化能明确

预期；

6. 本次评估以企业经营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企业主要经营场所及业务所涉及地区的社会、政治、法律、经济等经营环境无重大改变；企业能在既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任何政策、法律或人为障碍。

（二）具体假设

1. 本次评估中的收益预测建立在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发展规划和盈利预测的基础上。

2.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的经营期内，其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等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总体格局维持现状。

3. 假设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勤勉尽责，具有足够的管理才能和良好的职业道德，被评估单位的管理风险、资金风险、市场风险、技术风险、人才风险等处于可控范围或可以得到有效化解。

4.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其所有资产的取得、使用等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5. 假设被评估单位每一年度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改造等的支出，在年度内均匀发生。

6.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所在的市场处于相对稳定状态，企业的原材料等的供应价格无长期剧烈变化。

7. 假设应收款项能正常回收，应付款项需正常支付。

8.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收益预测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三）特殊假设

特殊税收政策的假设：传化涂料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所得税率 15% 的优惠。假设公司未来年度的所得税政策不变，即传化涂料公司未来年度继续享有 15% 的优惠税率。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改变而推导

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七、评估依据

(一) 法律法规依据

1. 《公司法》、《证券法》等；
2. 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二)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财企[2004]20号)；
2.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3.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4.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1]230号)；
5.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6.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号)；
7.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8.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9. 《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07]189号)；
10.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11.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1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13.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14. 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号)；
15.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1999；

(三) 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验资报告；
2. 与资产及权利的取得及使用有关的经济合同、协议、资金拨付证明(凭证)、会计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
3. 车辆行驶证、发票等权属证明；
4. 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四) 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
2. 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以及前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3.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0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定额(2010版)》、《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0版)》、《浙江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2010版)》、《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0版)》；《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4. 《房屋完损等级及评定标准》(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5. 有关工程的原始资料、竣工决算资料、工程承包合同、业务合同、询价记录等；
6. 资产所在地的房地产市场价格调查资料；
7. 《2013机电产品报价手册》及其他市场价格资料、询价记录；
8. 大型设备的购货合同、发票、付款凭证；有关设备的近期检测、维修、保养报告；向生产厂家或其代理商的询价记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其他税收相关法规；
10. 《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
11. 浙江省人民政府及相关政府部门颁布的有关政策、规定、实施办法等法规文件；
12. 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信息、库存商品市场销价情况调查资料；
13. 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生产经营资料、经营规划和收益预测资料；
14. 行业统计资料、市场发展及趋势分析资料、类似业务公司的相关资料；
15. 从“Wind资讯”终端或“同花顺金融数据库”查询的相关数据；
16.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估基准日外汇汇价表及贷款利率；
17. 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会计法规和制度、部门规章等；
18. 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核实、勘察、检测、分析等所搜集的佐证资料；
19. 其他资料。

八、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现行资产评估准则及有关规定，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由于国内极少有类似的股权交易案例，同时在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及盈利水平等方面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故本次评估不宜用市场法。

传化涂料公司业务已经逐步趋于稳定，在延续现有的业务内容和范围的情况下，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也能合理估算，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确定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委托评估的传化涂料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在采用上述评估方法的基础上，对形成的各种初步评估结论依据实际状况进行充分、全面分析，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后，确定其中一个评估结果作为评估对象的评估结论。

（二）资产基础法简介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它是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委托评估的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Σ各分项资产的评估价值-相关负债

主要资产的评估方法如下：

一)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对于人民币现金、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2.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价值。

3.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相应坏账准备

(1) 应收账款：

1) 对于有充分证据表明可以全额收回的款项，系应收关联方往来款，估计

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以其核实后的账面余额为评估值。

2) 对于可能有部分不能收回或有收回风险的款项，评估人员进行了分析计算，估计其坏账损失金额与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差异不大，故将相应的坏账准备金额确认为预估坏账损失，该部分应收账款的评估值即为其账面余额扣减预估坏账损失后的净额。

公司按规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2) 其他应收款

1) 对于有充分证据表明可以全额收回的款项，包括业务员风险金、备用金和保证金，估计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以其核实后的账面余额为评估值。

2) 对于有充分证据表明全额损失的款项，包括应收 VU 涂料零星客户等、杭州余杭区人民法院 2 户款项合计 32,987.00 元，将其评估为零。

公司按规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3.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经评估人员核实，对于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远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都市金刚机械厂、江阴市康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和诸暨市登峰防腐材料厂 5 户款项，由于其系发票未到而挂账的货款，将其评估为零；其余款项经核实期后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利，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4.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根据各类存货特点，分别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1) 原材料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2) 对氟碳金属漆、高级真石漆和陶砂艺术质感漆等毛利率较高的库存商品采用逆减法评估，即按不含增值税的售价减去销售费用和销售税金以及所得税，再扣除适当的税后利润作为评估值。

其他库存商品的销售价格低于账面成本，本次对其采用逆减法评估，即按其不含增值税的售价减去销售费用和销售税金后的余额计算确定评估值。

(3) 在产品根据企业资产的实际状况，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5.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经核实各项费用原始发生额正确，摊销合理，期后尚存在

对应的价值或权利,按剩余受益期内应分摊的金额为评估值(或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二) 非流动资产

1. 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投资参股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因金额较小或因控制权原因,未能对被投资单位进行现场核实和评估,故以获取的被投资单位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反映的股东权益中被评估单位所占份额为评估值。

本次评估未考虑可能存在的缺乏控制权的折价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的影响。

2. 建筑物类固定资产

由于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建筑物均为工业厂房及附属建筑,由于其邻近区域类似建筑物市场交易不活跃和工业类厂房未来预期正常收益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故本次评估选用重置成本法。该类建筑物的评估值中不包含相应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

成本法是通过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待估建筑物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待估建筑物已经发生的各项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评估价值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成新折扣的方法来确定待估建筑物已经发生的各项贬值。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1) 重置价值的确定

A. 重置价值一般由建安工程费用、前期及其它费用、建筑规费、应计利息和开发利润组成,结合评估对象具体情况的不同略有取舍。

B. 成新率

(A)复杂、大型、独特、高价的建筑物分别按年限法、完损等级打分法确定成新率后,经加权平均,确定综合成新率。

采用年限法计算成新率的计算公式为:

成新率(K1) =尚可使用年限/经济耐用年限×100%

采用完损等级打分法的计算公式为:

完损等级评定系数(K2) =结构部分比重×结构部分完损系数+装饰部分比

重×装饰部分完损系数+设备部分比重×设备部分完损系数

将上述两种方法的计算结果取加权平均值确定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K = A1 \times K1 + A2 \times K2$$

其中 A1、A2 分别为加权系数。

(B) 其他建筑物的成新率以年限法为基础，结合其实际使用情况、维修保养情况和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时的经验判断综合评定。

3. 设备类固定资产

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相关条件和委估设备的特点，确定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资产所需的成本即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计算公式为：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价值} \times \text{成新率}$$

(1) 重置价值的评定

重置价值由设备现行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建设期管理费和资本化利息以及其他费用中的若干项组成。

$$\text{重置价值} = \text{现行购置价} + \text{相关费用}$$

(2) 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各种设备特点及使用情况，确定设备成新率。

A. 对价值较大、复杂的重要设备，视设备的具体情况，采用综合分析系数调整法或采用加权打分综合法确定成新率。

综合分析系数调整法，即以使用年限法为基础，先根据被评设备的构成、功能特性、使用经济性等综合确定经济耐用年限 N，并据此初定该设备的尚可使用年限 n；再按照现场勘查的设备技术状态，运行状况、环境条件、工作负荷大小、生产班次、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稳定性、维护保养水平以及技术改造、大修等因素加以分析研究，确定各调整系数，作进一步调整，综合评定该设备的成新率。

B. 对于价值量较小的设备，以及电脑、空调等办公设备，主要以使用年限

法为基础，结合设备的使用维修和外观现状，确定成新率。对更新换代速度、功能性贬值快的电子设备，考虑技术更新快所造成的经济性贬值因素。

C. 对于车辆，依据国家颁布的车辆报废标准，首先按车辆行驶里程和使用年限两种方法计算理论成新率，然后采用孰低法确定其理论成新率，最后对车辆进行现场勘察，如车辆技术状况与孰低法确定的成新率无大差异则成新率不加调整，若有差异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另外，对在核实过程中查明、在明细表中单列的、属整体设备的部件、零件等，在整体设备评估时统一考虑。对闲置设备，区别不同情况作相应评估。

4. 其他无形资产

对于外购专利使用权，我们了解到近期同类专利使用权的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经查期后尚存在对应的价值，其剩余受益价值与账面价值较为接近，故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包括被评估单位计提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和应付职工工资、业务费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而形成的所得税资产。由于资产基础法评估时，难以全面准确地对各项资产评估增减额考虑相关的税收影响，故对上述所得税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评估值。

三) 负债

负债为流动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通过核对明细账与总账的一致性、对金额较大的发放函证、查阅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进行核实。经核实，各项负债均为实际应承担的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二) 收益法简介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单位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一) 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1. 投资者在投资某个企业时所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该企业(或与该企业相当且具有同等风险程度的同类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折算成的现值。

2. 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

3. 能够对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进行合理估算。

二) 收益法的模型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采用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确定股权现金流评估值，并分析公司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的价值，确定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股权现金流评估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

本次评估采用分段法对股东的收益进行预测，即将企业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收益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收益。计算公式为：

$$\text{股权现金流评估值} = \sum_{t=1}^n \frac{CFE_t}{(1+r_t)^t} + P_n \times (1+r_n)^{-n}$$

式中：n——明确的预测年限

CFE_t ——第 t 年的股权现金流

r——权益资本成本

t——未来的第 t 年

P_n ——第 n 年以后的连续价值

三) 收益期与预测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假设公司的存续期间为永续期，那么收益期为无限期。采用分段法对公司的收益进行预测，即将公司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间的收益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收益，其中对于明确的预测期的确定综合考虑了行业产品的周期性和企业自身发展的周期性，根据评估人员的市场调查和预测，该价格、成本及市场需求变动趋势还将持续，取 2018 年作为分割点较为适宜。

四) 收益额—现金流的确定

本次评估中预期收益口径采用股权现金流，计算公式如下：

股权现金流=净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借款的增加-借款的减少

净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所得税

五) 折现率的确定

1. 折现率计算公式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R_c$$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R_m —市场回报率

$B e$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ERP —市场的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 折现率的确定

(1) 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无风险报酬率一般采用评估基准日交易的长期国债品种实际收益率确定。本次评估选取2013年10月31日国债市场上到期日距评估基准日10年以上的交易品种的平均到期收益率4.21%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2) 贝塔系数的确定

通过“万得资讯情报终端”查询沪、深两地行业上市公司近52周含财务杠杆的Beta系数后，通过公式 $\beta_u = \beta_l \div [1 + (1-T) \times (D \div E)]$ （公式中，T为税率， β_l 为含财务杠杆的Beta系数， β_u 为剔除财务杠杆因素的Beta系数，D:E为资本结构）对各项beta调整为剔除财务杠杆因素后的Beta系数，具体计算见下表：

剔除财务杠杆因素后的Beta系数表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D/E	BETA	T	修正 BETA
1	000565.SZ	渝三峡 A	19.77%	1.0093	15%	0.8641
2	002319.SZ	乐通股份	14.01%	1.8816	15%	1.6814
3	002361.SZ	神剑股份	19.17%	0.8810	15%	0.7575
4	300063.SZ	天龙集团	13.57%	0.8108	15%	0.7269
5	300225.SZ	金力泰	0.03%	0.9308	15%	0.9305
		平均	13.31%	0.9921		0.9921
	被评估公司		0.00%		15%	0.9921

通过公式 $\beta_l = \beta_u \times [1 + (1-t)D/E]$ ，计算被评估单位带财务杠杆系数的Beta系数。

故公司Beta系数= 0.9921

(3) 市场风险溢价

A. 衡量股市ERP指数的选取：估算股票市场的投资回报率首先需要确定一

个衡量股市波动变化的指数，中国目前沪、深两市有许多指数，评估人员选用沪深 300 指数为 A 股市场投资收益的指标。

B. 指数年期的选择：本次对具体指数的时间区间选择为 2003 年到 2012 年。

C. 指数成分股及其数据采集：

由于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是每年发生变化的，因此评估人员采用每年年末时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对于沪深 300 指数没有推出之前的 2003 年，评估人员采用外推的方式推算其相关数据，即采用 2004 年年末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外推到上述年份，亦即假定 2003 年的成分股与 2004 年年末一样。

为简化本次测算过程，评估人员借助 Wind 资讯的数据系统选择每年末成分股的各年末交易收盘价作为基础数据进行测算。由于成分股收益中应该包括每年分红、派息和送股等产生的收益，因此评估人员选用的成分股年末收盘价是包含了每年分红、派息和送股等产生的收益的复权年末收盘价格，以全面反映各成分股各年的收益状况。

D. 年收益率的计算采用算术平均值和几何平均值两种方法：

a. 算术平均值计算方法：

设：每年收益率为 R_i ，则：

$$R_i = \frac{P_i - P_{i-1}}{P_{i-1}} \quad (i=1, 2, 3, \dots)$$

上式中： R_i 为第 i 年收益率

P_i 为第 i 年年末收盘价（后复权价）

P_{i-1} 为第 $i-1$ 年年末收盘价（后复权价）

设第 1 年到第 n 年的算术平均收益率为 A_i ，则：

$$A_i = \frac{\sum_{i=1}^n R_i}{N}$$

上式中： A_i 为第 1 年到第 n 年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 $n=1, 2, 3, \dots$

N 为项数

b. 几何平均值计算方法：

设第 1 年到第 i 年的几何平均收益率为 C_i ，则：

$$C_i = \sqrt[i]{\frac{P_i}{P_0}} - 1 \quad (i=1, 2, 3, \dots)$$

上式中： P_i 为第 i 年年末收盘价（后复权价）

E. 计算期每年年末的无风险收益率 R_{fi} 的估算：为估算每年的 ERP，需要估算计算期内每年年末的无风险收益率 R_{fi} ，本次评估人员采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样本的选择标准是每年年末距国债到期日的剩余年限超过 10 年的国债，最后以选取的全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每年年末的无风险收益率 R_{fi} 。

F. 估算结论：

经上述计算分析，得到沪深 300 成分股的各年算术平均及几何平均收益率，以全部成分股的算术或几何平均收益率的加权平均数作为各年股市收益率，再与各年无风险收益率比较，得到股票市场各年的 ERP。估算公式如下：

a. 算术平均值法：

$$ERP_i = A_i - R_{fi} \quad (i=1, 2, \dots)$$

b. 几何平均值法：

$$ERP_i = C_i - R_{fi} \quad (i=1, 2, \dots)$$

c. 估算结果：

按上述两种方式的估算结果如下：

序号	年分	算术平均收益率	几何平均收益率	无风险收益率 R_f	ERP（算术平均收益率- R_f ）	ERP（几何平均收益率- R_f ）
1	2003	11.40%	5.69%	3.77%	7.63%	1.92%
2	2004	7.49%	1.95%	4.98%	2.51%	-3.03%
3	2005	7.74%	3.25%	3.56%	4.18%	-0.31%
4	2006	36.68%	22.54%	3.55%	33.13%	18.99%
5	2007	55.92%	37.39%	4.30%	51.62%	33.09%
6	2008	27.76%	0.57%	3.80%	23.96%	-3.23%
7	2009	45.41%	16.89%	4.09%	41.32%	12.80%
8	2010	41.43%	15.10%	4.25%	37.18%	10.85%
9	2011	35.80%	10.60%	3.98%	31.82%	6.62%
10	2012	36.13%	12.03%	3.95%	32.18%	8.08%
	平均值	30.58%	12.60%	4.02%	26.55%	8.58%

由于几何平均收益率能更好地反映股市收益率的长期趋势，故采用几何平均收益率 C_i 估算的 ERP 的算术平均值 8.58% 作为目前国内股市的风险收益率，即市场风险溢价为 8.58%。

(4) 企业特殊风险

A. 技术风险

公司面临着本土优秀厂商的激烈竞争，技术优势较不明显。本次评估取技术风险为1%。

B. 经营风险

公司产品种类较行业相同企业更多，产品经营风险较为分散。但公司目前的营销服务手段相对单一，对客户依赖程度较高。故本次评估取经营风险为1%。

经综合分析，取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 2.00%。

(5) K_e 的确定

$$K_e = R_f + \text{Beta} \times (R_m - R_f) + R_c$$

六) 非经营性资产和溢余资产的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收益无关的资产。

溢余资产是指超过企业正常经营需要的资产规模的那部分经营性资产，包括多余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有价证券等。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3,200,000.00 元，本次评估将其确定为溢余资产，应付股利 3,193,946.67 元，应付关联方款项 9,084,558.61 元(账列其他应付款)，本次评估将其确定为非经营负债。对上述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按资产基础法中相应资产的评估价值确定其价值。

九、评估过程

本项资产评估工作于2013年11月1日开始，2013年12月17日出具评估报告。整个评估工作分五个阶段进行：

(一) 接受委托阶段

2013年11月1日，传化涂料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启动，由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正式确定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评估机构，明确了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并确定了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在此基础上签订评估业务约定书，以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二) 前期准备阶段

1. 前期布置和培训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并设计主要资产调查表、主要业务盈利情况调查表等，对委托方参

与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填写资产评估申报表和各类调查表。

2. 评估方案的设计

依据了解资产的特点，制定评估实施计划，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本项目评估人员共划分为四组，包括流动资产、负债评估组、机器设备评估组、房屋建筑物评估组和收益法评估组。

3. 评估资料的准备收集和整理

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市场交易价格信息、主要原料市场价格信息、评估对象产权证明文件等。该阶段工作时间为2013年11月1日至11月10日。

(三) 资产清查核实和现场调查阶段

在企业如实申报资产并对被评估资产进行全面自查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对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全面清查，对企业财务、经营情况进行系统调查。现场调查工作时间为2013年11月11日至11月15日。

1. 资产清查过程如下：

指导企业相关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资产调查表”及填写要求、所需资料清单，细致准确的登记填报，对委估资产的产权归属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进行收集。

根据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和负债申报表，评估人员针对实物资产和货币性债权和债务，采用不同的核查方式进行查证，以确认资产和负债的真实准确。

对货币资金，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日记账，盘点库存现金、审核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等方式进行调查；

对债权和债务，评估人员采取核对总账、明细账、抽查合同凭证等方式确定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

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评估人员对机器设备、车辆、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资料进行查验，以核实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的产权。对重大资产，评估人员通过核实资产的购置合同或协议、相应的购置发票和产权证明文件等来核实其产权情况。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资料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并出具书面说明。

2. 实物资产现场实地勘察

依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评估人员会同企业有关人员，对所申报的现金、存货和固定资产等进行盘点和现场勘察。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和特点，采取不同的勘察方法。

3. 实物资产价值构成及业务发展情况的调查

评估人员通过收集分析企业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以及与管理层访谈，对企业的经营业务进行调查。

(四) 评定估算、汇总阶段

2013年11月16日至11月22日，评估人员在现场依据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工作计划，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的作价原则及估值模型，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后，参考企业提供的历史资料和未来经营预测资料进行了评定估算及汇总工作。

(五) 内部审核和与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沟通与汇报，出具报告阶段

按照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范化要求编制相关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按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定程序进行三级复核，经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最后复核无误后，由项目组于12月17日，完成正式资产评估报告提交委托方。

十、评估结论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传化涂料公司的资产、负债及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为：

资产账面价值 97,776,498.80 元，评估价值 101,981,201.07 元，评估增值 4,204,702.27 元，增值率为 4.30%；

负债账面价值 50,996,222.19 元，评估价值 50,996,222.19 元；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46,780,276.61 元，评估价值 50,984,978.88 元，评估增值 4,204,702.27 元，增值率为 8.99%。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85,692,855.96	86,328,113.21	635,257.25	0.74
二、非流动资产	12,083,642.84	15,653,087.86	3,569,445.02	29.5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200,000.00	4,293,529.58	1,093,529.58	34.17
固定资产	7,629,184.56	10,105,100.00	2,475,915.44	32.45
无形资产	22,500.00	22,500.00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 权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1,958.28	1,231,958.28		
资产总计	97,776,498.80	101,981,201.07	4,204,702.27	4.30
三、流动负债	50,996,222.19	50,996,222.19		
四、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50,996,222.19	50,996,222.19		
股东权益合计	46,780,276.61	50,984,978.88	4,204,702.27	8.99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2. 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传化涂料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 95,444,000.00 元。

3.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比较分析和评估价值的确定

传化涂料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 50,984,978.88 元，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95,444,000.00 元，两者相差 44,459,021.12 元，差异率为 87.20%。

经分析，评估人员认为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实施情况正常，参数选取合理。由于资产基础法固有的特性，采用该方法是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的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来确定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未能对商誉等无形资产单独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未能涵盖企业的全部资产的价值，由此导致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两种方法下的评估结果产生差异。以收益法得出的评估值更能科学合理地反映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

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95,444,000.00 元（大写为人民币玖仟伍佰肆拾肆万肆仟元）作为传化涂料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 在对传化涂料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中，本公司对传化涂料公司提供的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及其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除下述事项外，未发现其他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权属资料存在瑕疵情况。提供有关资产真实、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资料是传化涂料公司的责任，评估人员的责任是对传化涂料公司提供的资料作必要的查验，评估报告不能作为对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的确认和保证。若被评估单位不拥有前述资产的所有权，或对前述资产的所有权存在部分限制，则前述资产的评估结果和传化涂料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会受到影响。

(1) 截至评估基准日，账列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的涂料车间等房屋（合计2项，合计建筑面积4,124.14平方米），合计账面原值3,715,653.39元，账面净值2,339,837.61元，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传化涂料公司提供了相关原始建设资料，证明上述房产所有权属其所有；

(2) 以上房产所占宗地面积约18,000平方米，系传化涂料公司向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租赁，本次评估不列入评估范围。

2. 传化涂料公司承诺，截至评估基准日，不存在与资产相关的抵押、质押、对外担保、未决诉讼、重大财务承诺等或有事项。

3. 截至评估基准日，传化涂料公司存在下述厂房、土地租赁事项：

(1) 传化涂料公司租用杭州传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联合厂房、卷涂车间和卷涂车间成品库等建筑物（其中房屋8项，合计建筑面积平方米6,723.6，构筑物4项），实际占地面积7,470.60平方米，年租金约11万元。

(2) 传化涂料公司租用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土地约18,000平方米，用于建造生产车间及附属设施等，并租用该公司的办公楼（2号办公楼3楼，面积1,038平方米）、食堂、综合楼、停车场、设备及其他等各项公用配套设施，以上年租金合计90万元。

以上租赁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本次评估不列入评估范围。

4. 传化涂料公司的银行账户、资金结算、融资等由传化集团有限公司（结算中心）统筹管理，截至评估基准日，传化涂料公司在传化集团有限公司结算中心账户的内部存款余额为6,622,128.85元。

5.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和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1) 本次评估中，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2) 本次评估中，评估师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6. 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除库存商品外，未对其他资产评估增减额考虑相关的税收影响。

7. 本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报告中揭示的假设前提而确定的股东全部权益的现时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本次评估对象为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部分股东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股权比例的乘积，本次评估未考虑可能存在的控制权溢价或缺乏控制权的折价对评估价值的影响。本次评估亦未考虑流动性因素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8. 本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时，评估人员依据现时的实际情况作了评估人员认为必要、合理的假设，在资产评估报告中列示。这些假设是评估人员进行资产评估的前提条件。当未来经济环境和以上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资产评估结果的责任。

9. 本次评估对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果的瑕疵事项，在进行资产评估时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师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需本评估公司审阅相关内容，但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14 年 10 月 30 日止。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俞华开
(或被授权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方晗

闵诗阳

报告日期：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委托方承诺函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浙江传化涂料有限公司的股权，为此委托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浙江传化涂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 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与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3. 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充分揭示；
4.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5. 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委托方：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负责人：徐冠巨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浙江传化涂料有限公司的股权，为此委托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浙江传化涂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2. 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与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3.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充分揭示；
4.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晰，所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5. 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资料是客观、真实、完整、合理的；
6. 截至评估基准日，浙江传化涂料有限公司已提供与评估对象有关的资产抵押、质押、未决诉讼等或有事项及租赁事项；
7. 浙江传化涂料有限公司不存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完成日所发生的涉及上述评估对象的期后事项；
8.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9. 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被评估单位：浙江传化涂料有限公司

企业负责人：吴建华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浙江传化涂料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浙江传化涂料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以 2013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1.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3.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4.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适当的评估方法。
5.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主要因素。
6. 评估结论合理。
7.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注册资产评估师：

方晗

闵诗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